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亨大廈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6
其他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享大廈1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以發行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至17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以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執行董事：

徐柱良先生(主席)

宗浩先生

何清女士

香港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38號

威亨大廈1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先生

李平先生

李冠潤先生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授權彼等(其中包括)：(a)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b)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c)透過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時限屆滿(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撤回或修訂批准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日。除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已發行之合共280,000,000股股份外，自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餘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授權彼等(其中包括)：(a)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b)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c)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提呈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透過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290,055,568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458,011,113股股份(假設概無動用購回授權)及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最多729,005,556股股份。

董事現無意行使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可能建議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一切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如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所公佈，李冠潤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94條，任何獲委任以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細則第94條，李冠潤先生須退任其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李冠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103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徐柱良先生及何清女士將退任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徐柱良先生及何清女士為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將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服務年期、技能、知識及經驗等)並就董事會之任何建議變動提供建議，以補充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且候選人將根據教育背景及相關技能和經驗等標準進行評估，考慮董事會整體運作，以保持董事會組成的適當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冠潤先生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次當選，彼於併購、製造、銀行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30多年的經驗，彼亦在眾多商業領域擁有資深的知識和經驗。董事會認為，李冠潤先生一直致力於投入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彼通過向董事會提供客觀的意見和獨立的指導，證明自身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和經驗，董事會認為李先生在其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和知識並將繼續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巨大貢獻。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當中提呈(其中包括)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按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宗浩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及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的備忘錄，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需資料以供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7,290,055,568股股份組成。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729,005,556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股份購回僅可自本公司可分派溢利及／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

對比本公司於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而言，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於有關情況下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權益披露

董事或(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以及所有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先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0.125	0.101
五月	0.117	0.104
六月	0.117	0.106
七月	0.128	0.108
八月	0.120	0.080
九月	0.105	0.092
十月	0.113	0.081
十一月	0.094	0.075
十二月	0.149	0.076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107	0.082
二月	0.095	0.066
三月	0.072	0.051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3	0.050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表決權之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Belton Light Limited(由Jade Bird Energy Fund II, L.P.全資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約49.04%表決權。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Goldsino Investments Limited(由Asia Gate Holdings Co., Ltd.全資擁有)於本公司股本擁有約14.84%權益。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10%以上。因此，按股權結構並無變動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Belton Light Limited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一般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將觸發該等責任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除上文所述者，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現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徐柱良先生－執行董事

徐柱良先生(「徐先生」)，50歲，於一九九一年獲太原工業大學頒發專科班畢業證書。徐先生持有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發的安全資格證書。自二零零九年，徐先生擔任北大青島集團總裁助理兼副總裁，主要負責該公司煤礦及化工項目的管理工作。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徐先生為山西天成大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為一家專門從事能源化學產品的研發、製造及加工的公司)的經理。在此之前，徐先生曾在山西格萊瑪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職務，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負責該公司煤礦及化工項目的研發、投資、建設和營運工作。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成為董事會主席。彼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徐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重大委任，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位。

徐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之薪酬為1,816,000港元，乃經參考當時市價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經徐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何清女士－執行董事

何清女士(「何女士」)，52歲，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畢業，持有中文系文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何女士擔任北京中之旅商務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彼於北京外企航空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今，何女士為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負責投資管理。彼於金融及企業管理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何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重大委任，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位。

何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之薪酬為1,200,000港元，乃經參考當時市價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經何女士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女士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李冠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冠潤先生(「李先生」)，56歲，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澳大利亞麥格理大學，獲得金融碩士學位，在併購、製造、銀行和投資管理方面擁有30多年的經驗，彼亦在眾多商業領域擁有資深的知識和經驗，曾擔任億利資源集團在北京的副總裁和在香港的顧問，之前擔任中國烏克蘭基金和協會董事，在中國投資公司的哈薩克斯坦業務平台下任私募股權高級副總裁，負責運營其金豆發展基金日常業務，而且在新加坡、馬來西亞、阿聯酋阿布達比、德國、香港、哈薩克斯坦和中國為跨國集團企業和新加坡華僑銀行集團曾擔任過一系列管理職務。目前，彼為傳統資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提供融資的私募股權基金服務平台。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重大委任，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位。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之薪酬為27,000港元，乃經參考當時市價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經李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茲通告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享大廈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徐柱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何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李冠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將為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任何授權額外授出，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及(b)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按下列發行者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v)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為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授出，將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及(b)分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宗浩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38號
威亨大廈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彼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表決。
-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務請注意，必須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5) 就上文提呈的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 (6) 就上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以使股東可於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一。
- (7)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柱良先生、宗浩先生及何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李平先生及李冠潤先生。